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4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8/12 号)印发。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会议开幕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D. 选举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3
二.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3
A. 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	3
B. 关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	5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5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6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3-2014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7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7
附件	
一. 执行委员会关于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的声明	8
二.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9
三. 关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甄选过程和指示性申请的解释性说明	11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六十四届全会。会议在主席阿丽西亚·阿朗戈·奥勒莫斯大使阁下(哥伦比亚)主持下开幕。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 下列国家的政府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4. 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

5.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科威特促进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马耳骑士团和世界银行。

6. 联合国系统派代表出席情况如下：

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

7. 将近 40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8.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议程(A/AC.96/LXIV/1/Rev.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高级别会议
4. 高级专员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6. 审议有关方案和行政监督的报告和评估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常设委员会 2014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所有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 崔硕英大使阁下(大韩民国)

副主席：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大使阁下(莫桑比克)

副主席： 卡斯滕·斯陶尔大使阁下(丹麦)

报告员： 吉列尔莫·雷耶斯(墨西哥)

二.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10. 第六十四届会议始于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高级别会议。执行委员会在高级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载于附件一。

11. 主席就一般性辩论所作的总结载于附件二。

12. 高级专员在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期间所作发言，以及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难民署网站 <http://www.unhcr.org/excom>。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A. 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

13. 执行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的结论，尤其是第 22(XXXII)、47(XXXVIII)、90(LII)、91(LII)、95(LIV)、100(LV)、101(LV)、102(LVI)、105(LVII)、106(LVII)、107(LVIII)、108(LIX)和 109(LX)号结论，并注意到联合国有关决议，

认识到民事登记和证件，尤其是作为一个人的出生证明的出生登记，有助于包括通过与原籍国的证件联系，加强保护和落实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每一儿童都应在出生后立即登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记录出生、死亡、死亡原因、婚姻状况的民事登记制度，为政策和人道主义规划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信息，

承认收容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长久以来显示的慷慨，一些国家收容了大批难民，有时是在一个漫长的时间段，并承认对这些国家及其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

响；认识到必须动员必要的支持，包括资金，以按照公平地分担责任以及国际团结与合作的原则，协助收容难民的国家，

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以及相关证件使人很容易沦入无国籍状态并面临伴随而来的保护风险，而出身登记对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往往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在出生登记和相关证件水平低下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改进民事登记途径，同时承认需要对收容大批难民儿童的国家给予协助，并加强努力以落实持久的解决办法，

(a) 敦促各国确保民事登记，强调每一儿童都应在出生后立即登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考虑到民事登记，尤其是出生登记，通过有关条例来推动加强保护和落实持久解决办法，为政策和人道主义规划提供了大量信息；

(b)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并酌情与难民署合作或在其支持下，采取任何必要和切实的措施，克服在进行民事登记时遇到的困难，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民事登记的机构，增强其能力，确保其记录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c) 敦促难民署，在有关政府的同意和充分合作下，并在适当时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方案，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民事登记和交流良好做法，举办技术讲习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向有关人员提供信息和咨询，同时遵守制约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规范和标准；

(d) 鼓励各国建立民事登记，尤其是通过

- (一) 采用简化的行政程序，适当时，将民事登记与其他公共服务，包括与生育、母婴保健、免疫和教育有关的公共服务整合在一起；
- (二) 定期开展宣传或社区外联活动；
- (三) 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沟通农村或边远地区，例如通过流动登记小组；
- (四) 考虑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进行免费出生和死亡登记，尤其是便利逾期登记，免除逾期登记的费用和罚款；
- (五) 支持适当记录经医生证明的死因；

(e) 鼓励各国在需要时，请求其他国家、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f) 请难民署在现有报告机制内，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在民事登记领域的进展。

B. 关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¹

14. 执行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号决议，

回顾其《议事规则》(A/AC.96/187/Rev.6)，

回顾其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特别会议上决定(A/AC.96/1120)审查任命主席团成员的备选办法，以努力“体现委员会成员的日益增加和多样性，进而制定一个清晰、透明和公平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由主席进行的磋商，

1. 决定，在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上：²

(a)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A/AC.96/187/Rev.6)第 10 条修订如下：

“从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全体会议起，委员会应在每年的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两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其任期从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天结束止。”；

(b) 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1 条修订如下：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继任人选出为止。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与主席相同。主席团成员的重要职能是筹备和组织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确保委员会成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联系，推动在决策和作出结论时的对话。”；

2. 决定，在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时，其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对难民署工作的不同贡献，同时，区域集团之间的磋商应促进设立一个代表了委员会组成情况的主席团。区域集团应在其成员中确定准备推荐的主席团人选。

3. 决定对《议事规则》通篇，尤其是第 8、15、16、18、19、26 和 27 条作出技术改动，以“Chairperson”(主席)或“Vice-Chairpersons”(副主席)取代“Chairman”(主席)或“Vice Chairman”(副主席)。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¹ 促成这一决定的磋商过程详见附件三。

² 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这些修订将载于 A/AC.96/187/Rev.7。

(a) 回顾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 2013 年的订正预算，总计 3,924,238,600 美元；注意到 2013 年在补充预算下的额外需求达 1,348,178,500 美元；批准 2013 年经订正的所需费用，总额为 5,269,917,2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b) 确认载于文件 A/AC.96/1125 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所列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A/RES/428(V))，并符合经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A/AC.96/503/Rev.10)；

(c) 批准文件 A/AC.96/1125 所载 2014-2015 年两年期概算内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14 年为 5,307,842,800 美元，2015 年为 5,179,463,700 美元，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拨款；并批准高级专员在上述所有的拨款中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作出调整；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决算的报告(A/AC.96/1124)，高级专员就主要问题和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AC.96/1124/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难民署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125/Add.1)和高级专员关于监察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126 和 A/AC.96/1127)，并要求定期向执委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各项监察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有效地应对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列出的需求，并授权他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出现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赞赏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沉重的负担；并敦促会员国承认它们为保护难民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努力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

(g) 敦促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待满足的大量需求，在难民收容国家提供长期和大量支助的同时，本着团结精神，对高级专员要求充分满足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资源需求的呼吁作出慷慨响应，并确保难民署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量减少指定资金用途。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14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不超过三次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 分段), 授权常设委员会按此框架酌情增减 2014 年会议项目, 并请成员国于 2013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提交常设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请其委员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性辩论, 按委员会法定职能, 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的咨询意见；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清晰且分析透彻的报告和介绍, 并及时提交文件；

(e) 并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E.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13-2014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泊尔、斯洛伐克和乌拉圭；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出席上述期间会议的任何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马耳他骑士团。

F.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8. 执行委员会,

回顾其第五十五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分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关于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的声明

执行委员会在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结束时，通过声明如下：

“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国，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值此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高级别会议之际，会聚瑞士日内瓦，通过声明如下：

我们衷心感谢收容叙利亚难民的邻近国家——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等国的部长，就200多万难民对其国家和社区造成影响作出的详尽介绍。我们赞赏难民收容国家和社区显示的堪为典范的慷慨和善意，以及它们在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本国之前，作为临时措施所付出的巨额投资。我们承认这对收容社区、经济、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环境和安全的巨大影响。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关注离开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园的大批人员的需求。

我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感到震惊，承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相信，没有全面的解决办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乃至整个中东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只会不断恶化，我们赞赏为召开第二次日内瓦国际会议作出的努力。

因此，我们重申为支持收容国并应对难民和收容社区的援助需要，就国际支援和分担责任作出的承诺。我们感谢各成员国表明决心，并确认将对收容国家和社区、难民署、为叙利亚难民工作的其他联合国行动者和有关人道主义行动者给予支持。我们呼吁所有行动者与收容国和难民署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

- 向有关政府提供直接援助；
- 与有关国家协调，提供财政和实物援助，支持难民人口和收容他们的社区，以减轻收容社区的压力；
- 在提供所需援助时，考虑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一道，就难民对国民经济、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环境和安全的影响作出的评估；
- 加强在第三国的重新安置、人道主义接纳和家庭团聚机会；
- 敦促发展行动者考虑面向收容社区的举措和项目，以降低收容叙利亚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我们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组织本次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感谢。”

附件二

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主席总结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如下：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高级专员深入和引人入胜的介绍。我还要感谢有 90 多个代表团就此对难民署表明了支持，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各代表团赞扬了高级专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为流离失所者所做的工作。许多发言者表示他们赞赏关于支援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并与它们分担责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申明他们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它的邻国，正是这些国家开放边界，接纳了 200 多万难民。许多代表团除了长期以来的局势外，还认识到存在其他危机，这些危机不容忽略，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持续支持。委员会委员们回顾了难民局势可能给收容国带来的沉重负担，如同本委员会就高级别会议商定的声明一样，重申了应提供国际支援和分担责任，以满足收容社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关于后者，若干代表团欢迎就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即将展开的对话。

高级专员提及难民署近年来的改革和举措，代表团就其中一些表达了感谢。尤其是，人们表示支持难民署努力加强其应急反应能力；改进儿童教育；确保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促进出生和其他民事登记，尤其是新生儿登记；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各代表团欢迎内部管理改革，包括基于成果的方针、审计程序的透明、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减少总部成本在预算总额中所占比例，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赞扬了高级专员和他的团队进行了“稳妥和扎实的财务管理”。

许多发言者除了欢迎难民署的改革和创新外，还鼓励难民署继续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姐妹机构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并推进其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内的工作，以促进儿童教育，防止和化解僵局，解决城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人们还坚决支持难民署参与变革议程及其在主要小组中的领导作用。

所有这些努力，当然都是旨在履行难民署的核心任务——保护和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增加重新安置机会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形式的重要性，其他人则表示，对许多难民来说，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遣返仍然是理想的，有时还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许多国家谈到打破长期局势的重要性。在这个问题上，它们强调了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必须共同“利用它们的创造性协同作用，达成有关解决办法”，例如阿富汗难民问题解决战略和过渡解决办法联合举措正在做的。一个代表团鼓励难民署继续倡导将难民纳入发展规划；其他代表团支持难民署努力增进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这些发言强化了高级专员的呼吁，即所有伙伴都应寻求如下的

一类解决办法，它们‘认识到立足解决的方针的本来意义不仅仅是投资于民众，还要更多注意利用好稀缺资金，而不是采取措施，固化对援助的长期依赖。’

关于保护问题，令人振奋的是许多国家重申了它们对国家保护原则、难民公约和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许多代表团提供了很好的资料，说明它们作出了哪些努力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协助难民署和难民署关注的民众。这些努力包括欧洲联盟的共同庇护制度、拉丁美洲的一些举措、巴尔干半岛的区域住房计划，以及具体国家的立法或方案举措，例如埃塞俄比亚的“营地外”政策。各代表团谈到人道主义准入和加强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向在援助他人时捐躯的人员表达了敬意。

当然，没有资金支持，难民署就无法开展任何活动。各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难民署的预算大幅度增长，以及现有的资金缺口。考虑到这些，一些发言者鼓励捐助者提供更多资金，尤其是不指定专门用途的资金，并欢迎拓展捐助基础，吸纳新的成员国和更多的个人和私人部门捐助者。

因此，尽管持续和旷日持久的危机导致流离失所者和严重紧急状况的数目不断增加，我们仍有可能对未来保持乐观。我要向这里的每一个和所有代表团提出要求，请你们团结一致，支持高级专员在其开幕发言最后向我们发出的呼吁。高级专员回顾，就人类记忆所及，世界各地的人民从不曾拒绝过庇护陷入困厄的异乡人，因此，他鼓励我们说，‘让我们团结起来，捍卫这一基本的人类价值观，因为世界上有千万人的生死存亡维系于此。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那些施以援手的人得到支持。’

让我们起而行动。谢谢大家。”

附件三

关于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甄选过程和指示性申请的解释性说明

年度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12-2013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非洲(东道主)
2013-2014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2014-2015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2015-2016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2016-2017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2017-2018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2018-2019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2019-2020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2020-2021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2021-2022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2022-2023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2023-2024	欧洲(捐助者)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2024-2025	美洲(捐助者)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2025-2026	亚洲(东道主)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2026-2027	非洲(捐助者)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2027-2028	欧洲(东道主)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2028-2029	美洲(东道主)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2029-2030	亚洲(捐助者)	非洲(东道主)	欧洲(捐助者)	美洲(东道主)

注：本建议意在响应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1 月 1 日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AC.96/1120)，该决定涉及审查任命主席团成员的备选办法，以努力“体现委员会成员的日益增加和多样性，进而制定一个清晰、透明和公平的方法”。这一备选办法应只需要对难民署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略加修正，并切实满足执行委员会的需要，有助于确保难民署受益于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主席团的广泛代表性，以及成员国对难民署工作的多种贡献。

本建议将：

- (a) 扩大主席团员额一人——增加了一名副主席。
- (b) 保留现有的区域集团(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

(c) 建立由东道国、资金捐助国和可能对本组织工作作出与其任务相一致的其他贡献的国家混合组成的主席团。上文提到的“东道主”和“捐助者”即是节略来传达这一想法。将由区域集团根据这些概念标准在内部确定准备推出的人选，如果

需要作出跨集团调整，则应充分进行预先磋商，以保持上表建议的平衡。或许需要每四年微调一次，以确保主席团的组成公平代表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确认提名的潜在主席团成员问题上，如存在任何关切，均应由区域集团在内部求得解决。

13-52854 (C) 251013



251013